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6 年

第 13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人福 1060109631▲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03

地籍 1060110067A▲修正「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 03

◎ 政令 ◎

人福 1060112405▲106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
(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03

財酒 1060111962▲檢送「花蓮縣政府菸酒管理行政調查、裁罰及執行標準作業程
序」…………… 04

財酒 1060111949▲檢送「花蓮縣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 14

社福 1060111796B▲修訂「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16

地籍 1060106326B▲本縣開業地政士卓妙慧涉違反地政士法案…………… 77

人訓 1060115989▲修正「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 3 點
、第 8 點、第 10 點及第 13 點……………77

教學 1060118395▲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第 2 條……………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主審 1060119166▲函轉增訂財物標準分類「食蟻獸科」及「獐科」之分類編號及名稱.....79

◎ 公 告 ◎

地測 1060106859B▲公告 105 年度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加密控制點成果79

行研 1060113470▲公告辦理「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6 年度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83

社婦 1060114954▲公告陳鏡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項案件..... 84

社福 1060115029▲古秋菊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 84

社福 1060115033▲陳美芳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 84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60109631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3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10067A 號
----------------	--

修正「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

附「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所須工作人員，由地政處派員兼任之。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60112405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106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本院 106 年 6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723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9331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060111962 號

正本：本府觀光處、本府政風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花蓮機動查緝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二海岸巡防總隊)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菸酒管理行政調查、裁罰及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處 106 年 5 月 19 日 FT1060000348 號簽案核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菸酒管理行政調查、裁罰及執行標準作業程序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制菸酒管理法案件之行政調查、裁罰及執行之標準作業，特訂定本程序。

二、本程序之標準作業流程，圖示如下：

- (一) 標準作業流程簡圖
- (二) 抽檢、檢舉、移送案件處理流程圖
- (三) 違規(法)案件處理流程圖
- (四) 刑事案件處理流程圖
- (五) 行政調查程序中之扣押物處理流程圖
- (六) 行政處分及爭訟作業流程圖
- (七) 扣押物處理流程圖

三、抽檢案件作業：採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取締，其作業說明如下：實地執行查緝工作（須二人以上出示公函或稽證），必要時得洽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人員配合→稽查人員製作菸酒稽查紀錄表必要時得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規定得取樣檢驗（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並填具抽檢收據由受檢者簽名或蓋章→稽查人員依製作菸酒稽查紀錄表作成報告陳報長官核閱→抽樣之樣品送原產製廠商鑑定。

四、檢舉案件與其他移送案件之作業說明如下：

- (一) 研判是否受理：具名或不具名及有無具體事證。
- (二) 研判是否為本機關管轄：
 - 否→移管轄機關並副知檢舉人。
 - 是→判定是否有違法：無違法者函復檢舉人或移來機關結案。有違法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三) 檢舉酒之廣告未標示警語或有網路下單機制案件：依行政程序法函請違規者陳述意見依相關事證判定後，據以處行政處分。
- (四) 檢舉菸或酒案件：實地執行查緝工作（須二人以上出示公函或稽查證），必要時得洽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人員配合→稽查人員製作菸酒稽查紀錄表，取樣檢驗（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並填具抽檢收據由受檢者簽名或蓋章→稽查人員依製作菸酒稽查紀錄表作成稽查報告陳報長官核閱→抽樣之樣品送原產製廠商鑑定。

五、查獲大量酒品且外表觀之為合法產製業者所產製酒品者，其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 經販賣業者確認為其所有且查核過程中有提供發票者：菸酒管理作業填具花蓮縣政府稽查結果紀錄表、抽樣可疑酒品送原產製廠商鑑定確定是否為私酒→稽查人員依製作菸酒稽查紀錄表作成稽查報告陳報長官核閱→抽樣之樣品送原產製廠商鑑定→將相關資料移國稅單位辦理逃漏稅。
- (二) 經販賣業者表示為寄放或寄賣或業者自行進貨銷售但未能立即提供發票者：菸酒管理作業填具花蓮縣政府稽查結果紀錄表、抽樣可疑酒品送原產製廠商鑑定確定是否為私酒，通知國稅單位派員至現場就逃漏稅情節處理。→稽查人員依製作菸酒稽查紀錄表作成稽查報告陳報長官核閱→抽樣之樣品送原產製廠商鑑定。

六、涉嫌違法案件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實地執行查緝工作（須二人以上出示公函或稽查證），必要時得洽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人員配合→有犯罪嫌疑案件，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人員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管轄所在地法院聲請搜索票→查獲有違法情事→菸酒管理現場作業扣押物封存、取樣送驗、製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稽查人員依製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作成稽查報告陳報長官核閱→抽樣之樣品送原產製廠商鑑定。

前項作業經鑑定結果屬真品者為合格案件，鑑定為仿冒品再次至受檢地點查扣同批號之樣品。

- (一) 有涉嫌刑事法者移警察單位或其他治安機關以違反刑事法案件送地檢署偵辦（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經地檢署起訴判決確定且扣押物沒收者，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地方主管機關僅就沒收之扣押物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填表向財政部請領獎勵金→財政部獎勵金核撥後依訂頒之「花蓮縣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簽奉核准分配予檢舉人及主協辦機關銷燬作業函請地檢署派員監燬，並簽會相關單位會同銷燬→結案。
- (二) 未涉嫌刑事法或明顯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或經刑事案件判決不起訴處分、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依菸酒管理法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請受處分人陳述意見→相關事證明確定後，處以行政處分（為刑事案件者須副知地檢

署)並函送受處分人依限繳納。

- 1、於期限繳納者→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填表並檢附繳款收據向財政部請領獎勵金→財政部獎勵金核撥後依訂頒之「花蓮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簽奉核准分配予檢舉人及主協辦機關→銷燬作業簽會相關單位會同銷燬(刑事案件須另案函請地檢署派員監燬)→結案。
- 2、送達合法後於 30 日內提起行政救濟者→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是否有理由
 - (1)有理由者由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結案或依新事證重新處分→重新處分之行政處分送達受處分人→期限繳納者→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填表並檢附繳款收據向財政部請領獎勵金→財政部獎勵金核撥後依訂頒之「花蓮縣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簽奉核准分配予檢舉人及主協辦機關→銷燬作業簽會相關單位會同銷燬(刑事案件須另案函請地檢署派員監燬)→結案。
 - (2)無理由者→繕打訴願答辯書於簽奉核准後轉陳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決定駁回者→訴願人於二個月內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必要時,得予延長(訴願法第 85 條)→未於期限內提出行政訴訟→催繳→期限內繳納者→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填表並檢附繳款收據向財政部請領獎勵金→財政部獎勵金核撥後依訂頒之「花蓮縣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簽奉核准分配予檢舉人及主協辦機關→銷燬作業簽會相關單位會同銷燬(刑事案件須另案函請地檢署派員監燬)→結案。
 - ①訴願人於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者→繕打行政訴訟答辯狀於簽奉核准後送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審理→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者→原告可於 20 日內提起上訴。→未於期限內提起上訴→催繳→期限內繳納者→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填表並檢附繳款收據向財政部請領獎勵金→財政部獎勵金核撥後依訂頒之「花蓮縣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簽奉核准分配予檢舉人及主協辦機關→銷燬作業簽會相關單位會同銷燬(刑事案件須另案函請地檢署派員監燬)→結案。
 - ②原告於期限內提起上訴者→經駁回者→催繳→期限內繳納者→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填表並檢附繳款收據向財政部請領獎勵金→財政部獎勵金核撥後依訂頒之「花蓮縣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簽奉核准分配予檢舉人及主協辦機關→銷燬作業簽會相關單位會同銷燬(刑事案件須另案函請地檢署派員監燬)→結案。前項作業送達合法(行政程序法第 11 節有關送達規定)逾 30 日內未繳納款項者或經催繳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但書規定檢附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之文件於簽奉核准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理強制執行。

七、獎勵金之申請程序

- (一)違反刑事法移送地檢署經起訴判決者,僅能就沒收之扣押物申請。
- (二)開立裁處書,受處分人於期限內繳納者。
- (三)依法提請行政救濟經判決確定者(提起訴願,未逾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者。提起行政訴訟,未逾期限內提起上訴者或經上訴判決確定且罰鍰全數繳清者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理強制執行受理後。)
- (四)送達合法後逾 30 日內未繳納款項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理強制執行受

理後。

- (五) 受處分人因經濟困難辦理分期付款，於分期付款全數繳清後。

獎勵金申請，主管機關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填表載明案由、處理情形及擬發給獎勵金數額，函報財政部申請。財政部應於審核相關文件後，據以核發獎勵金予承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承辦機關再依所訂頒之「花蓮縣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規定辦理分配檢舉人、主辦及協辦查緝機關領取獎勵金。

八、銷燬作業依下列情況分別執行之

- (一) 違反刑事法移送地檢署起訴判決者，其扣押物經判決沒收，於銷燬時另案函請地檢署派員監燬。
- (二) 開立裁處書，受處分人於期限內繳納者。
- (三) 依法提請行政救濟經判決確定者（提起訴願，未逾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者。提起行政訴訟，未逾期限內提起上訴者或經上訴判決確定且罰鍰全數繳清者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理強制執行受理後。）
- (四) 送達合法後逾 30 日內未繳納款項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理強制執行受理後。
- (五) 受處分人因經濟困難辦理分期付款，於分期付款全數繳清後。

銷燬作業依前項規定確定後始得簽辦會同政風單位及環保單位配合辦理銷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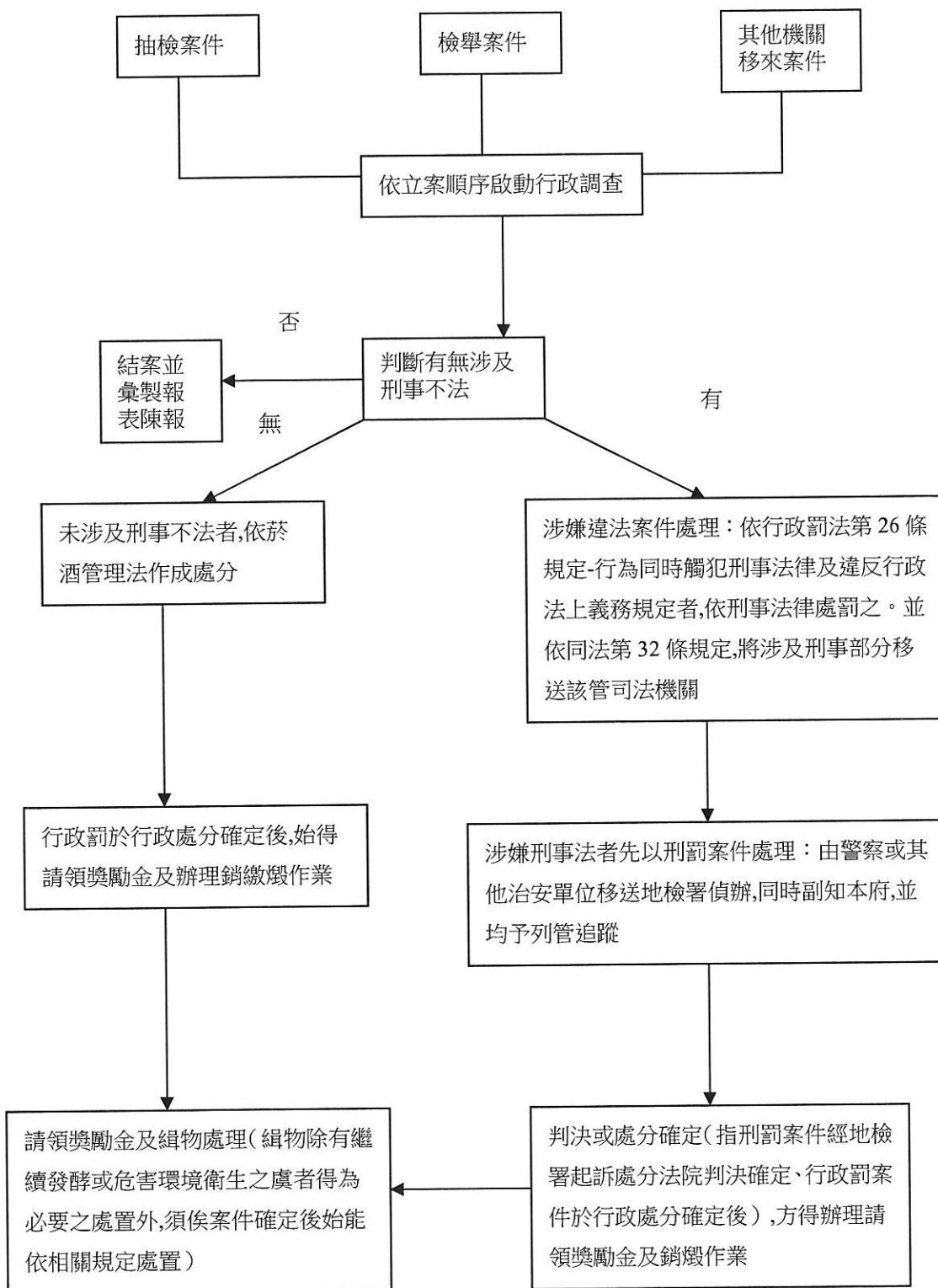
九、菸酒聯合查緝小組之組織及責任分工如下：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財政處處長、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農業處處長、觀光處處長、行政暨研考處（以下簡稱行研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消費者保護官兼任。委員會每半年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查緝會報及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與會。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副處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菸酒管理科科長兼任，另置幹事 16 人，由前項參加委員單位派員兼任。執行稽查及取締任務時，其實際參與成員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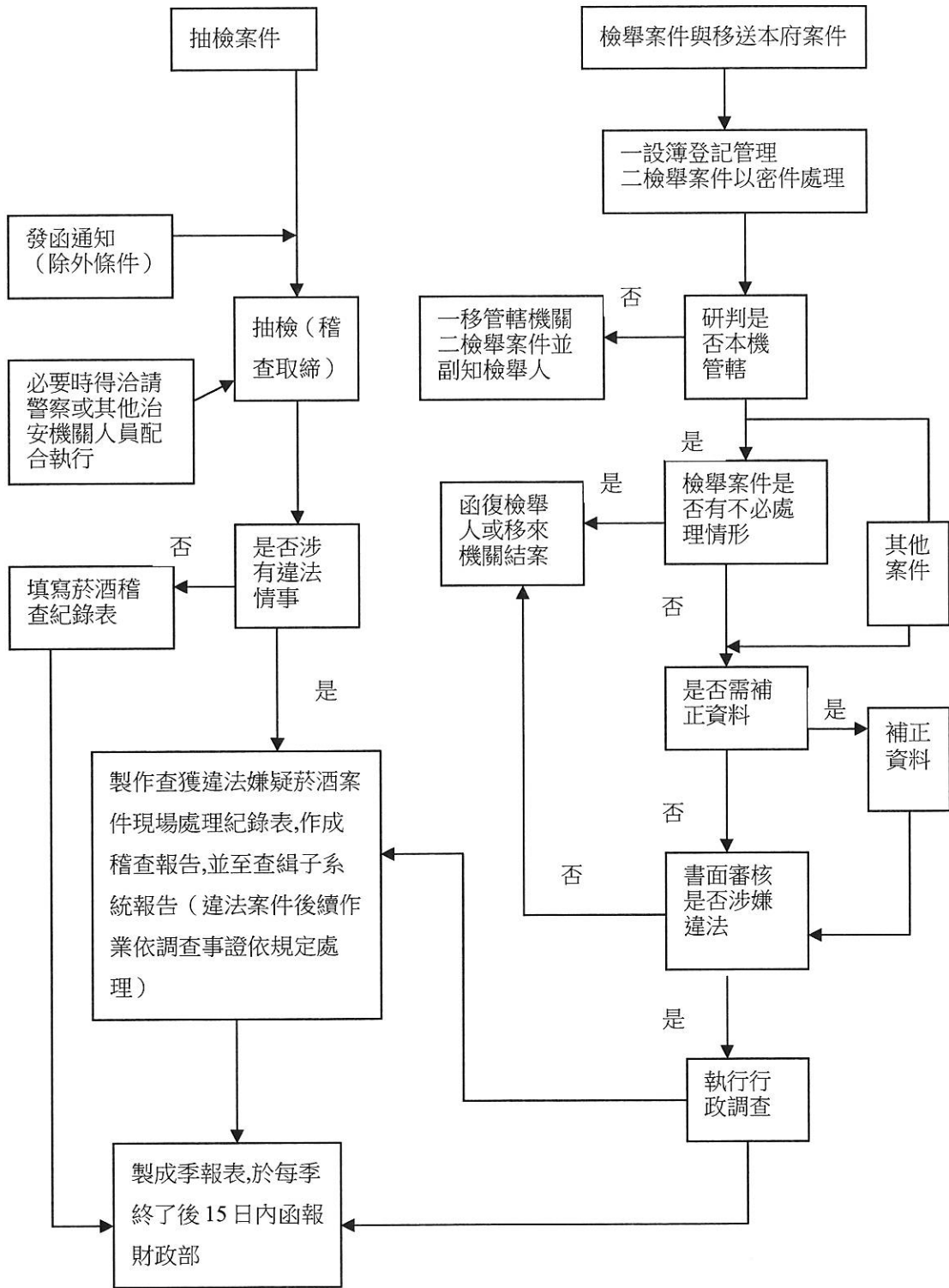
本小組成員任務分工如下：

- (一) 財政處：依菸酒管理法主辦查緝、沒入物之保管、銷燬、行政罰處分、違章案件管制（行政罰及刑罰）、獎勵金分配。
- (二) 環保局：依據環境相關法令對於酒環保查緝及協助菸酒銷燬環保工作。
- (三) 衛生局：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衛生相關法令對於酒製造業、販賣業者之菸酒產品衛生檢查、良好衛生標準檢查、菸之標示及廣告管理等事項。
- (四) 行研處：辦理菸酒廣告媒體之管理及協助新聞稿之刊登及一般行政事務之支援等事項。
- (五) 觀光處：依工商登記相關法令蒐集通報查核。
- (六) 警察局及其他治安單位：
- 1、佈線查察私、劣菸酒案件。（對於佈線經查獲事涉刑罰案件，請貴單位可逕先依規定製作偵訊筆錄並封存證物，並再行通知本府就扣押物的部分處理，若經確定為刑罰案件，其鑑定報告資料將另函送貴單位依相關刑罰規定辦理。）
 - 2、辦理有關菸酒涉及刑罰案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副知財政處。
 - 3、若接獲法院判決處分或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將相關資料移由菸酒管理科辦理。
 - 4、執行本小組任務時依菸酒管理法規定派員協助（含搜索票之聲請、現場維護及稽查人員人身安全之保護）。
- (七) 國稅單位：涉嫌逃漏稅案件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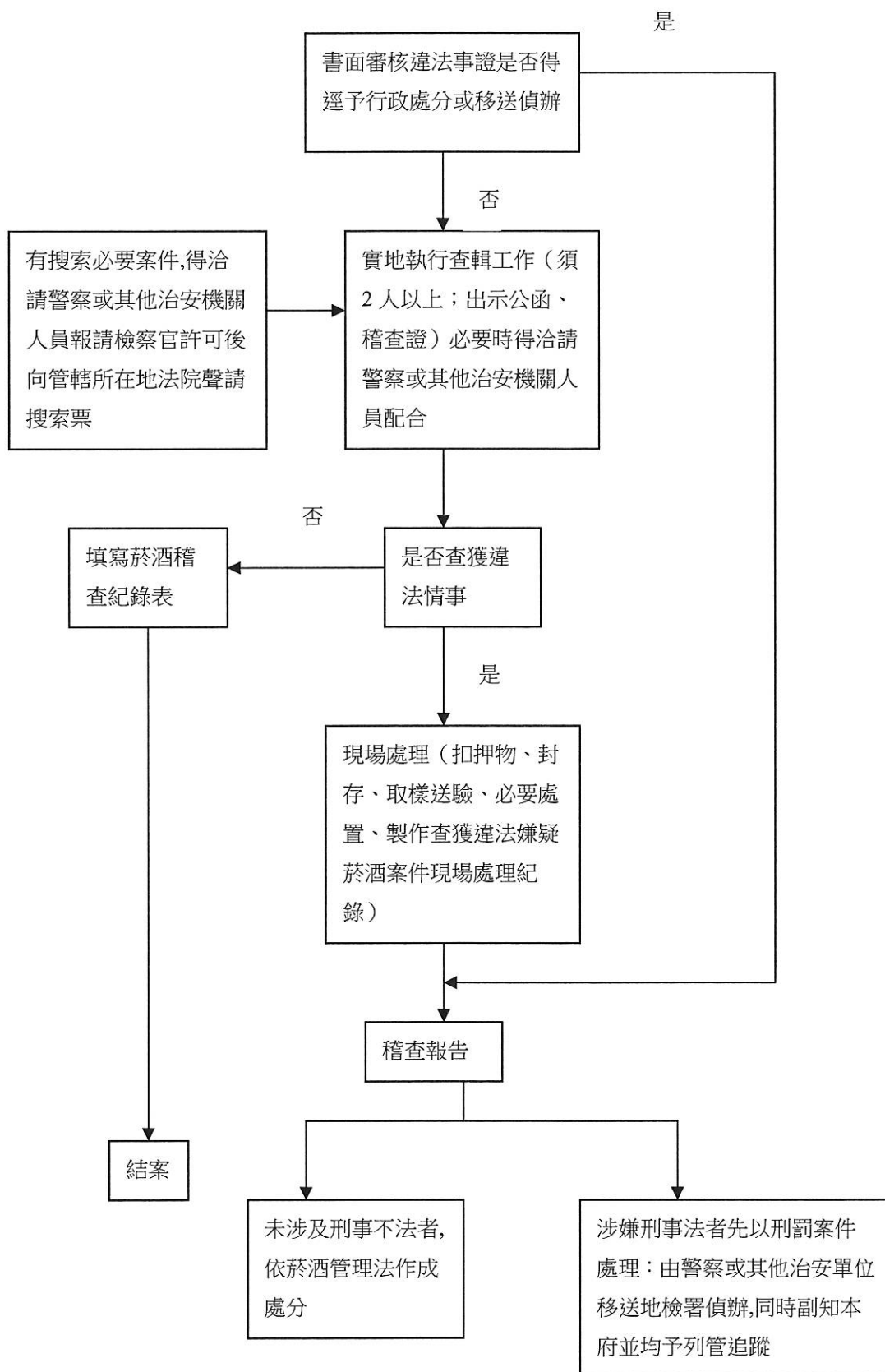
一、標準作業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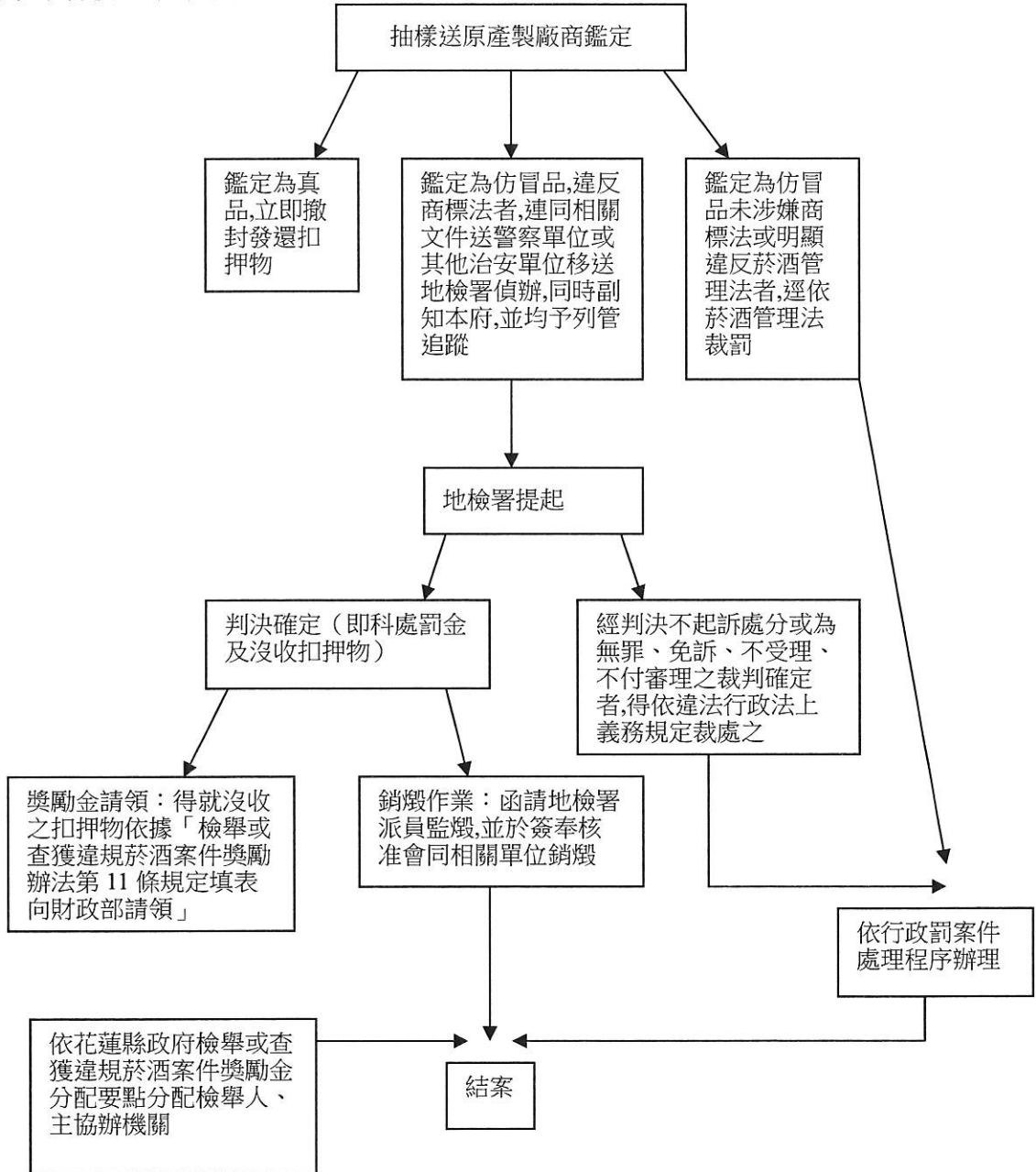
二、抽檢、檢舉、移送案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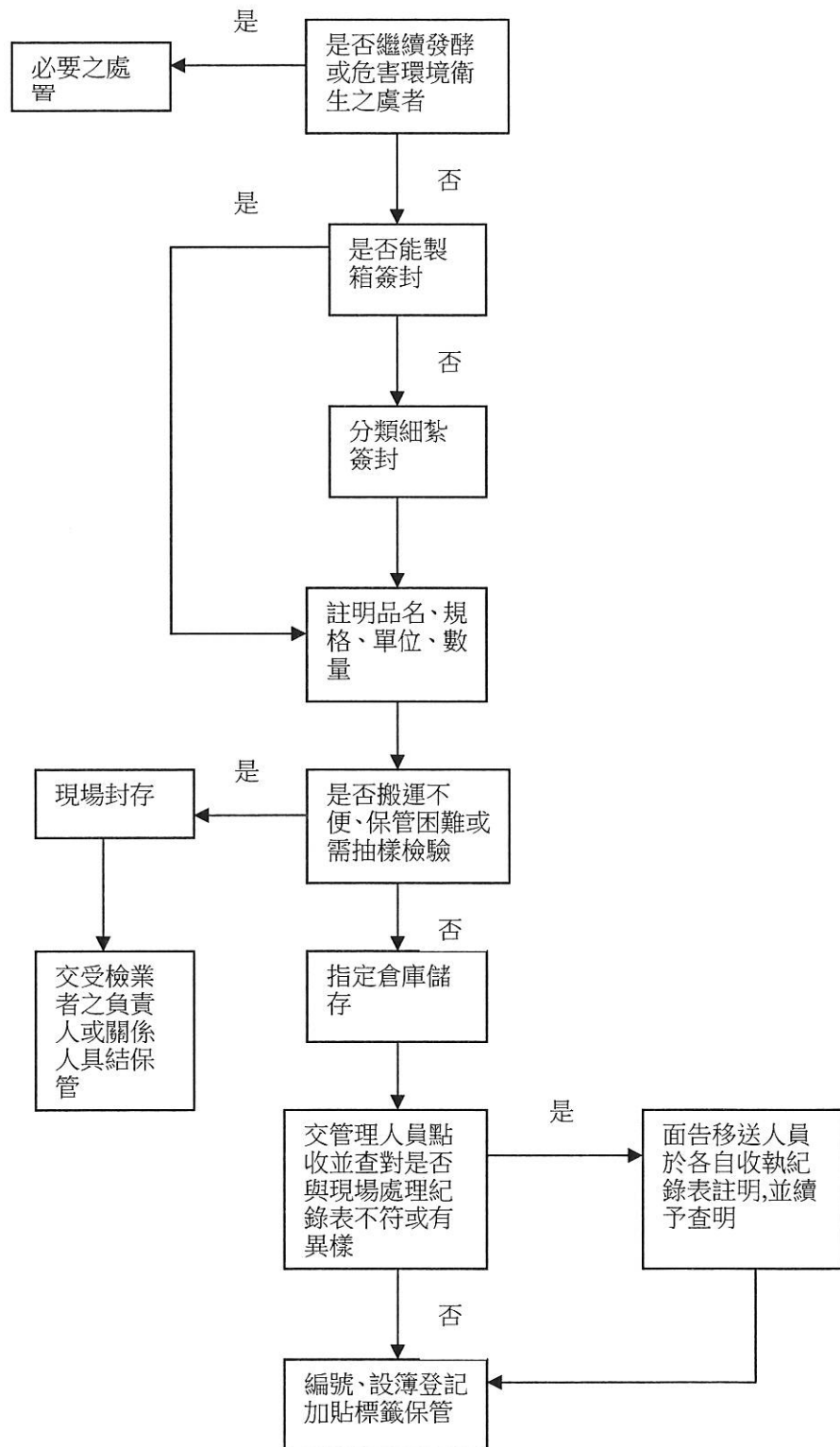
三、違規（法）案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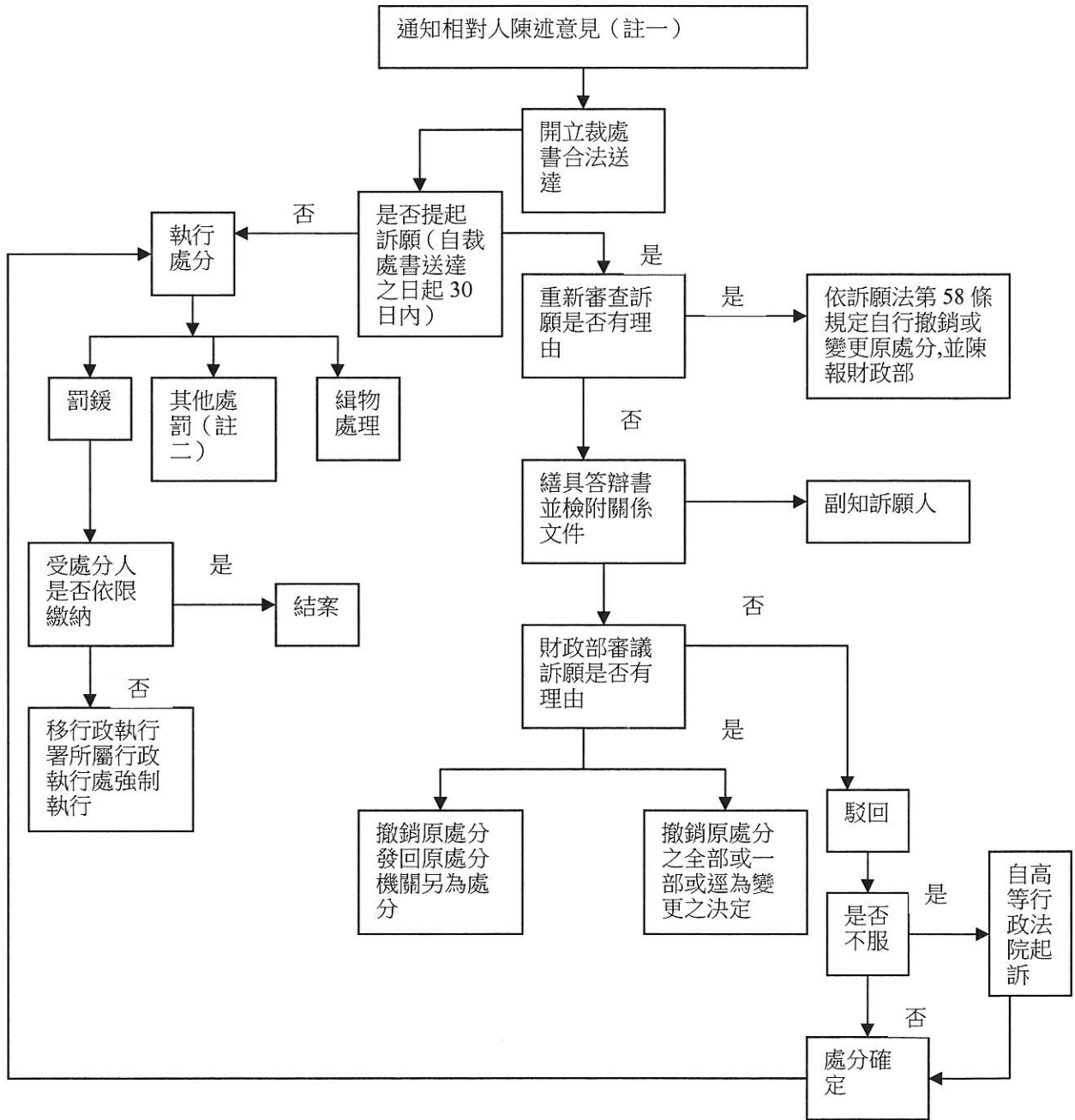
四、刑事案件處理流程圖



五、行政調查程序中之扣押物處理流程圖



六、行政處分及爭訟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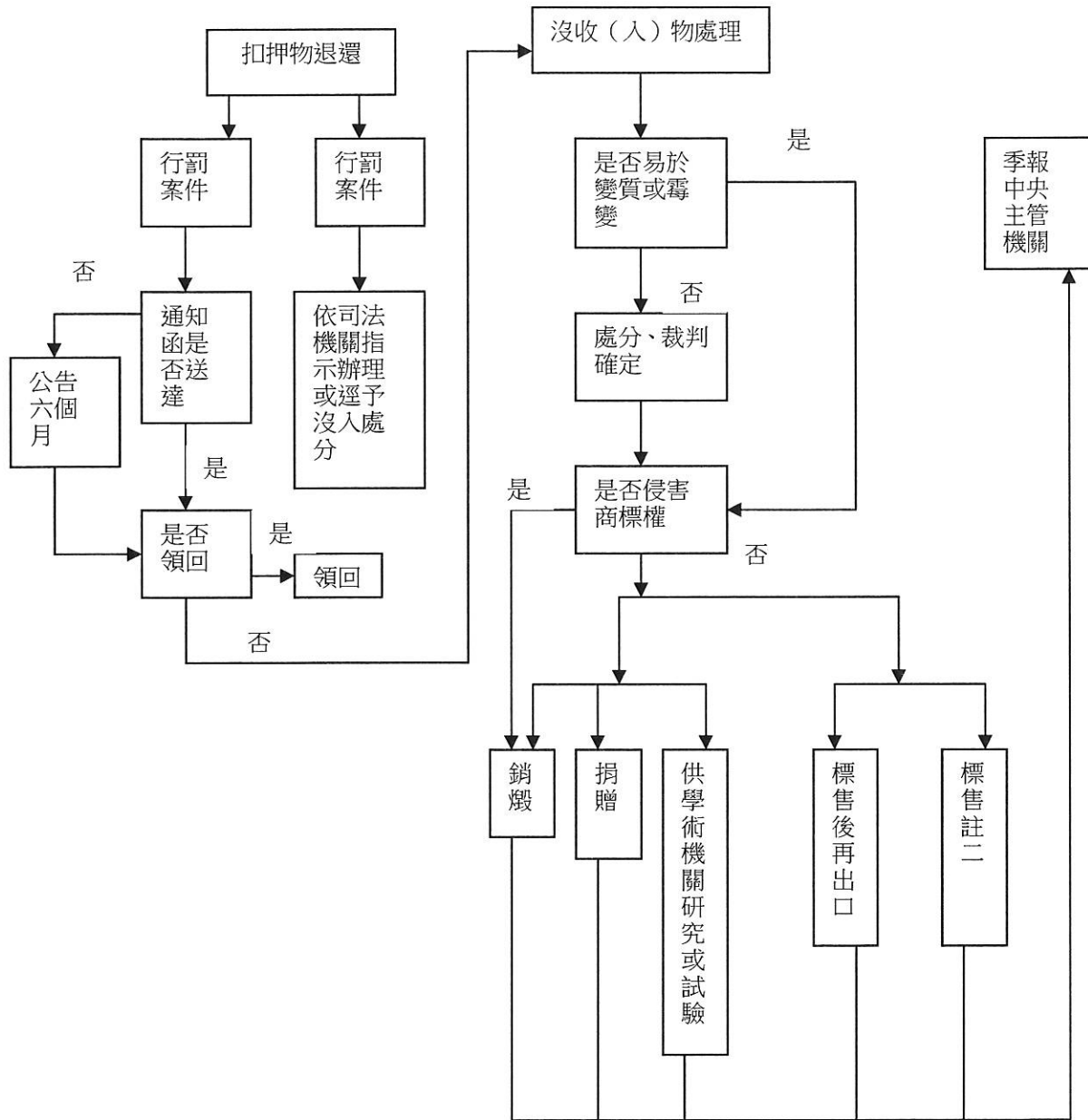


註一：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各款之情形者，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註二：限期更換負責人、限期回收補正、限期補正或收回及銷燬、限期改正、停止產製、停止進口、禁止產製、禁止進口、禁口販賣、撤銷許可、廢止許可、繳銷許可執照、註銷許可執照。

註三：依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除有合法性顯有疑義且執行將難以回復損害者外，行政爭訟之提起，不停止行政執行。

七、扣押物處理流程圖



註一、涉嫌刑事不法案件之扣押物品，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地方主管機關認屬私劣菸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者，並副知檢察機關。

註二、標售時，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核發尼古丁及魚油含量未逾菸害防制法規定或符合酒之衛生標準之文件。並於投標須知及合約中載明，得標人須於轉讓或販售前應符合酒之標示規定。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060111949 號</p>
----------------	---

正本：本府觀光處、本府政風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

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花蓮機動查緝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二海岸巡防總隊)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修正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處 106 年 5 月 19 日 FT1060000349 號簽案核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發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七條，主辦查緝機關依其辦理業務性質區分如下：
 - (一) 查獲機關：指違規菸酒案件直接查緝行動之主管機關。
 - (二) 承辦機關：指承辦違規菸酒案件及辦理分配之主管機關（本府財政處）
 - (三) 保管處置機關：指違規菸酒扣押保管處置之主管機關。
- 三、違規菸酒案件於判決定讞或行政處分確定後，查獲機關應即將判決確定書及有無檢舉人函知本府財政處，俾憑逐案填表載明案由核算獎勵金，函報財政部核定撥付。
- 四、財政部撥付本府之獎勵金，經扣除檢舉人及本府以外機關應得獎勵金後之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縣長百分之二點五、副縣長兼查緝小組召集人百分之二點五、秘書長兼查緝小組副召集人百分之二點五。
 - (二) 百分之九十二點五提撥本府各查緝單位，該獎勵金按本要點第五點比率分配之。
- 五、本府及所轄各主辦查緝機關單位之分配比例如下：
 - (一) 查獲機關（單位）分配百分之六十；查獲機關（單位）如有二個以上共同辦理者，再依下列標準分配之：
 - 1、主辦查獲機關（單位）（指本府財政處）主動通報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而由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單位）協助者，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單位）（指財政處以外本府菸酒查緝小組各機關（單位））百分之四十，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單位）百分之六十。
 - 2、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單位）主動通報查獲之案件，而由主辦查緝機關（單位）（財政處）協助者，分配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單位）百分之八十；主辦查緝機關（單位）百分之二十。
 - 3、協助查緝機關（單位）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移送主辦查緝機關（單位）處理者，全數分配予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單位）。
 - 4、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無協助查緝機關（單位）者，以獎勵金全額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單位）。
 - 5、如查獲機關（單位）涉及警察局及財政處以外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人員者，其